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、武义县教育局教研室、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独立作业和抽测试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、武义县教育局教研室、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核试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大江南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金华市大江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

